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服務機關 1.桃園市	政府體育局 1.局長 1.局長	
申報人姓名 莊佳佳	<b>加入 7分 7</b> 线   瞬	職 稱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本欄空白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	1,453	10000 分之 106	莊佳佳	3個月內賣出	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	316	10000 分之 106	莊佳佳	3個月內賣出	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	180	10000 分之 106	莊佳佳	3個月內賣出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		79.03	全部	莊佳佳	3個月內賣出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莊佳佳

通知日期:111年03月08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<i>††  +. +</i> :	服務	機「	1.桃園市	<b></b>		職稱	1.局長
甲報八姓石	莊佳佳	加 粉	(茂)	狗			14 円	
配化	禺 及 未	成 年	子	女	配	偶及未	. 成	年 子女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	1,453	53 10000 分之 莊佳佳 3個月內賣出 第				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	316	10000 分之 106	3個月內賣出	第2次通知		
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	180	10000 分之 106	莊佳佳	3個月內賣出	第2次通知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東國段			79.03	全部	莊佳佳	3個月內賣出	第2次通知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莊佳佳 通知日期:111年06月01日